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訂定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等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係指：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可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至第一四六條之九、本公司該年度投資政策、投資管理作業流程辦法、國外投資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權責處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依據市場調查報告、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鑑價報告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
- 三、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邀請營建工程人員規劃設計，選商招標及議價，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發包行之。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相關人員，依請、採、訂購及驗收作業管理準則及採購作業中辦理比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 五、非屬上述資產之其他資產，應由各執行相關權責單位依其作業程序評估後，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檢視符合下列事項：

一、已於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適用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標準。

二、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可用狀態者，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已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三、所取得之不動產屬素地或在建工程者，已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日起，於十個月內需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但所投資標的如係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依專案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辦理。

四、所投資不動產存在免租期者，已按下列規定計算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

(一) 免租期之面積得排除於收益率及出租率計算基礎外，但排除期間不得逾總租期之百分之十，且十年以下之租賃契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最長以一年為限。如該租賃契約係同一承租人於原租期屆滿後接續簽訂者，其續租期間必須達一年以上始得適用之上開排除期間。

(二) 自免租期屆滿後之次一月份起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五、於計算不動產收益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年化收益率。

六、於計算不動產出租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持有面積為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月底具租賃契約之面積為分子，計算出租率。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建立選任委託鑑價機構之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委託鑑價機構資格之訂定、遴選及委任相關作業。

二、訂定避免過度集中委託同一鑑價機構之作法。

三、應建置鑑價機構名單資料庫至少五家以上，委託鑑價機構資料庫遴選標準至少包含下列原則：

(一) 須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二) 應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委託之會員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三) 對鑑價機構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及標準，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四、鑑價機構之委任程序，應基於公平性、客觀性及一致性原則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應以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擇一作為委任鑑價機構之常態採用基準，惟如投資標的用途屬特殊物件類型者（包括醫院、倉儲、物流、廠房或該建物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二種以上使用組別之綜合型商用不動產等），得訂定客觀評核項目，採用評比方式擇優委任辦理。
- (二)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之委任鑑價機構。
- (三)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五、有關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應就其具體執行內容於其內部處理程序中明確訂定之，如欲變更其常態適用方式，或就個案採行評比方式者，應敘明其理由並依內部分層授權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應要求所委託之鑑價機構，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本於專業進行該不動產標的之評價及製作鑑價報告書。
- 二、對於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具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等得計算公允價格之不動產，應要求鑑價機構以產、壽險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者，其公允價值並應列為鑑價報告書之應揭露數值。
- 三、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以鑑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準，若因開發需要而就特殊個案(不含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交易)而有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標的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之必要者，應分別揭露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並詳實辦理評估，且應將評估結果及該項交易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四、對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書，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進行檢核，並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併予揭露之數值，且鑑價報告書出具日期距買賣契約成立日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惟原鑑價報告書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距簽約日或得標日孰前者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予以援用。
- 五、對鑑價報告書之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主管機關所頒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中「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

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併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參與同一計畫之其它公司因前項事由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進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等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與他公司達成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協議，並對外公開資訊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須經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擬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應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

易資訊：

一、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前項相關交易資訊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揭露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規定應行重大訊息發布之標準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辦理說明記者會。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